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是基于南京万盛发展的合理需要。担保决策经董事会批准,担保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,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,不存在控股股东 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- 3、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认 为担保对象南京万盛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,公司为南京万盛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 该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。

独立董事: 陈玲; 吴清池; 张白 2022年4月22日